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會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承辦人：吳珮蓉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福建師字第 38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

主 旨：本會適逢中秋佳節致贈會員「107 年秋節家戶配酒」1000ml 兩瓶，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，惠請於個人原籍公會領取酒品，隨函檢附領取單，依說明辦理，逾期恕不發放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截至今年常年會費未繳會員，最晚請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前繳交完成，方可領取酒品，未如期繳交常年會費者，恕不發放，請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二、會員請攜帶領取單、107 年本會會員證，至原籍公會(事務所所址公會)領取。
- 三、週一～週五上班時間內，領取 107 年秋節家戶配酒 1000ml 兩瓶(請自備提袋)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。
- 四、本會送至各原籍公會之數量為開業所址於各公會人數數量，惠請於截止日前逕向洽領。
- 五、掛號寄出公函檢附酒品領取單，如未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前收到此函及已補繳常年會費完成者，請來電洽公會吳小姐告知，謝謝。

理事長

莊和明

請務必攜帶本酒品領取單領取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07 年秋節家戶配酒領取單

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，每日上班時間內

- 說明：1、請於領取單上親自簽名，攜帶領取單繳交及本會 107 年會員證至現場查驗。
2、被委託人(或事務所從業人員)在本領取單上親自簽名及委託人親自簽名、並攜帶委託人之本會 107 年會員證，至現場繳交與查驗。
3、週一～週五上班時間內，領取 107 年秋節家戶配酒 1000ml 兩瓶 (市價 1200 元 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)。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證號_____

親自出席會員 _____ (簽名)

----- 委託領取會員請填寫下方 -----

委託人：會員證號_____姓名_____ (簽名)

被委託人：會員證號_____姓名_____ (簽名)

或委由 事務所從業人員 領取：姓名_____ (簽名)